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黔造价协〔2018〕3号

关于开展2018年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总体要求（中价协〔2018〕2号），我协会决定开展2018年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及要求：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均可自愿申请参加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 1、2017年获得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无需参评。
- 2、获得AAA⁻、AA或A企业，本年度可申请升级。
- 3、分支机构以总公司资质参评。

4、暂乙造价咨询企业无需参评。

二、参评程序：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造价咨询企业，需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请表，提交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待资格核验后，方可登陆填写基本信息，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文件扫描件后，打印申请书报送至省造价协会参加初评。



申报网址：<http://117.78.52.235:802/>

三、初评时间：

系统申报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

四、有关问题说明：

1、本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个年度。

2、参与国家、行业（中价协）、地方标准、定额、课题及业务建设编制情况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7 年六个年度。论文发表时间有效期为 2015 至 2017 三个年度。

3、企业特色奖项的认定以发文时间在评价期内为准。不良行为以处罚时间在评价期内为准。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可登陆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gzszj.com/>）下载查看。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薇 董 源

联系电话：0851-85360205 0851-85360295

联系地址：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506 室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表》。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贵州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指导和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状况、执业质量、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经济能力、履约信誉、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等开展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活动。

第三条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并接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监督和指导。

省价协依据本会章程对省价协的单位会员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但不因单位会员退会等因素中止发布对其的评价结果和信用信息。

第四条 信用评价的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办理执业保险等。省价协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支持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二章 组织和原则

第五条 省价协负责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价协信用评价委员会独立进行实施。

省价协信用评价委员会在省价协专家委员会中选取，其中企业委员应占半数以上。信用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价协秘书处，具体负责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初评、上报，以及相应的监督、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引导、行业自律；
- （二）行业发展导向与现实相结合；
- （三）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 （四）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依据：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二）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标准等；
- （三）政府、行业有关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等；
- （四）行政或司法机关的处罚通知书、判决书等；
- （五）中价协、地方协会或专委会的表彰、奖励、惩戒决定文件，专项检查、核查、抽查结果；
- （六）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
- （七）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A-（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强）、AA（信用好，综合能力强）、AA-（信用好，综合能力较强）、A（信用较好，综合能力较强）、B（信用一般）和 C（信用较差）三等七级。

第九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各等级名额实行动态控制。

第三章 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原则上一年一次。参评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并具有2年以上稳定的经营纪录，同时向省价协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企业设有分公司的应纳入总公司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省价协的要求报送材料，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其中价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已包括的内容与申报内容有差异的，以信息平台记录的信息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按填报不实处理。

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申报，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三条 省价协自受理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确定信用评价分值，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向中价协提出信用评价初步结果、信用等级建议和有关报告。

第十四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委员会在汇齐初评结果6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评价初步结果和报告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进行最终评审，确定信用评价最终分值、信用等级和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中价协信用评价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在宣布评价结果前，对申请单位的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查。中价协将信用评价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接收社会的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中价协和省价协实名书面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委员会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议人。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在公共媒体公布，并颁发等级证书。信用评价的相关信息在中价协和省价协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查询。

第四章 等级证书的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等级发生变化者，信用评价等级以最新评价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由中价协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证书期满前，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取得信用等级一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

第二十一条 省价协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制度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发现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省价协信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省价协应对不良行为记录不定期进行汇总并复核，根据复查意见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在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分立或其评价指标有重大变动的，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需要进行核定或重新申请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期内或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取得B级（含）以上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其信用等级降为C级并予以公告，三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上述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的；

（三）企业聘用本条第（一）、（二）款在处罚期的人员作为执业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委员会认定属于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价协鼓励社会对获得评价等级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督，发现获证书企业有违法或违规的其他行为的，有权举报和投诉，省价协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将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价协和省价协对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承担责任，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参与评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对其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X)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1. 基本指标 (本项满分 36.5)	1.1 注册资本	1.1.1 认缴资本金	1	合伙制企业	1		1. 甲级造价咨询企业通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获得，其他企业申报提供； 2. 工商部门登记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的证明文件。
				认缴资本 100 万 (含) 有限责任公司	0.5		
	1.2 股东股权	1.2.1 股东出资比例	1	股东中造价师的出资比例达到 60%以上	1	为了保证造价师的控股权，保障造价工程师的权益。	企业上报：企业股东名单、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出资比例、股权相关材料。
				股东中造价师的出资比例达到 50%-60%	0.5		
	1.3 办公场所	1.3.1 办公场所面积	1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1		企业自有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与工商注册地一致。
	1.4 年营业收入	1.4.1 工程造价咨询 年营业收入	20	年营业收入 ≤ 100 万元，每 2 万加 0.1 分	$X/2*0.1$	“X”是指上一年度已入账的年营业收入，按万元计入。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政府审计的营业收入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按 100%计入；涉及纯粹的设计业务，会计业务、银行业务不计算在内。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20 分。	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及税务证明文件。此项与管理能力指标项中的已完工程业绩对应。
				100 万元 < 年营业收入 ≤ 400 万元，每 5 万加 0.1 分	$5+(x-100)*0.1/5$		
				400 万元 < 年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每 10 万加 0.1 分	$11+(X-400)*0.1/10$		
年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每 50 万加 0.1 分				$17+(X-1000)*0.1/50$			

		1.4.2 地区或专业排名领先度	10	各类专业工程统一排名前 20 名企业	0.5*(20-X+1)	“X”为排名名次，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	
				省级区域内排名前 50 名企业	0.2*(50-X+1)		
	1.5 企业收费	1.5.1 企业收费情况	1.5	企业造价咨询业务收费标准透明，并严格执行	1.5	企业承揽造价咨询业务收费标准透明化，比如收费标准在单位网站或期刊杂志上刊登，或者做成挂牌在企业办公场所展出等，且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承揽业务，不盲目降低收费标准。	
1.6 企业经营年限	1.6.1 从事造价业务年限	2	每一年 0.2 分	0.2*X	“X”为从事造价业务年限，按照取得造价资质的年份算起。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2 分。	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2. 人力资源指标（本项满分（19 分）	2.1 企业法人代表	2.1.1 执业或会员资格	1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 数据来源为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 2. 企业上报：企业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会员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执业资格）； 3. 对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本项不做要求。
				其他执业资格或资深会员	0.5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规划师、物业管理师、勘察设计注册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会计师、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	
	2.2 企业技术负责人	2.2.1 技术负责人	2	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且为中价协资深会员或教授级高工	2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中自动获取；

	责人			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职称	1		2. 企业上报：资深会员证书。
	2.3 注册造价工程师	2.3.1 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10	企业注册造价师按照数量计算，10名(含)以下每名0.8分	0.8*X	“X”指注册在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总人数。累计分数不超过10分。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中自动获取。
				10名以上，每增加一名加0.4分	8+0.4*X		
	2.4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	2.4.1 学历结构	2	本科以上学历占50%及以上	2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中自动获取。
				本科以上学历占30%及以上，50%以下	1		
	2.4.2 职称结构	2	教授级高工每名0.25分	0.25*X	“X”为相应职称的人员数量，可累计计算，但最高分数不超过2分。	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中自动获取。	
			高级职称每名0.2分	0.2*X			
中级职称每人0.1分	0.1*X						
2.4.3 从业经历	2	中价协资深会员每名1分	1*X	“X”为相应会员数量，可累计计算，但最高分数不超过2分。			
		中价协执业会员每名0.5分	0.5*X				

3. 技术能力 指标（本项 满分 10 分）	3.1 行业基础 建设	3.1.1 参与国家、行 业（中价 协）、地方标 准、定额、课 题及业务建设 编制情况	3	在执行（或 6 年内） 国家、行业标准（中 价协标准）、定额、 课题或培训教材的主 编及参编单位每项得 1.5 分	1.5*X	“X”为编制标准、定额、课题 或培训教材的数量，可累计计 算。	企业上报：主编或参编标准或定额的编号、名 称、封皮等复印件；参加课题或者地方业务建设 的证明文件；主编或参编培训教材等的证明文 件。行业业务建设界定为：积极配合地方（科技 部门、建设主管单位、定额站、协会）编制行业 规划、提供继续教育课件、培训教材课件等。
				在执行（或 6 年内） 地方（科技部门、建 设主管单位、定额 站、协会）标准、定 额、课题、培训教材 及业务建设的主编单 位每项得 1 分	1*X		
				在执行（或 6 年内） 地方（科技部门、建 设主管单位、定额 站、协会）标准、定 额、课题、培训教材 以及业务建设的参编 单位，每项得 0.5 分	0.5*X		
	3.1.2 论文发表或演 讲情况	3	3 年内在国际造价工 程师联合会（ICEC） 和亚太工料测量师协 会（PAQS）上宣读论 文或者在国家级会议 及论坛上演讲或主题 发言，每项 1.5 分	1.5*X	“X”为发表论文或者演讲、发 言的数量，可累计计算。	企业上报：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刊号，名称及 内容复印件，会议演讲的网址、报道或照片等证 明文件。	
			3 年内在《工程造价 管理》等国家级期刊 上发表与业务领域相 关的论文的，每篇 1 分	1*X			

				3年内论文收录到中价协或国际会议的论文集的, 每篇1分	1*X			
				3年内在地方行业造价管理机构或协会的期刊上发表与业务领域相关论文的, 每篇0.3分	0.3*X			
3.2 办公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	3.2.1 办公信息化建设情况	5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应用	3	1.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 (1) 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的集成的1分; (2) 除实现(1)中基本功能外, 还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等标准的造价咨询业务管理系统2分; (3) 能够满足以规范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多种业务流的集成, 涵盖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绩效统计、成本管控等多种业务板块的3分。 2. 企业有数据库系统, 并且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者有已完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3. 企业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办公操作系统。	企业上报: 企业业务系统、企业管理办公系统、企业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信息化管理软件截图)。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建设完善并投入应用	1				
			企业管理办公系统完全达到信息化	1				
	3.2.2 企业共享信息	2	准确上传行业资讯法规、材价信息等	1			每上传一条有效信息0.2分, 满分1分。	在工程计价信息网上上传信息: 材价信息包括上传价格表、询价单图片或合同扫描件等。上传典型工程案例包括图纸、项目概况、建模文件、计价文件和典型工程案例分析报告。
			上传典型工程案例	2				

4. 经济能力 指标(本项满 分 3.5 分)	4.1 主营业务	4.1.1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利润率	0.5	利润率每增加 2%加 0.1 分 (10%满分)	$0.1 * (X/2\%)$	X 指平均利润率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或者近三年经过审计 的利润表。
	4.2 人均产值	4.2.1 工程造价企业 人员人均产值	3	每超出或少于地区平 均人均产值 5%者, 增 减 0.2 分	$1 + (x - a) / a * 100\% / 5\% * 0.2$	“X”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 员人均产值, a 指参评地区的平均 人均产值, 按万元计入。此项 最高分为 3 分, 最低不得分。	企业提供: 纳税证明中的人均产值。地区平均产 值由初评机构确定。
5. 管理能力 指标 (本项 满分 10 分)	5.1 质量管理	5.1.1 ISO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2	企业有执业标准指 南、范本 (模板) 或 作业指导书	1		企业上报: ISO90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企业执业 标准指南或范本复印件, 企业质量管理制度相关 文件的复印件和文字说明。
				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0.5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 理制度	0.5		
	5.2 成果文件	5.2.1 成果文件管理	3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或 行业 (协会) 标准规 定	1		核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 抽查 2-3 个完工项 目。
				成果文件有编制、审 核、审定三级控制	1		
				成果文件的表现形式 一致	1		
5.2.2 成果文件档案 管理		2	成果文件档案管理 (档案齐全)	1	成果文件档案不齐全不得分, 过程文件可按齐全程度给分。 由省级协会实地核查, 累计最 高分不超过 2 分。		
	成果文件过程档案齐 全		1				

	5.3 咨询服务的 成果评价	5.3.1 咨询成果获省 部级或行业 (协会) 奖项	3	获中价协一等奖, 省 部级科技部门二等奖 以上	3	只有3年内的获奖情况参评, 同一个项目只记一次, 最高不 能超过3分。	企业上报: 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获省级协会一等奖、 中价协二等奖, 省部 级科技部门三等奖	1.5		
			3	获省级协会二等奖、 中价协三等奖	1		
6. 分支机构 管理 (本项 满分6分)	6.1 分支机构设 立与管理	6.1.1 无分支机构	6	无分公司设立	6	无分公司设立得满分, 有分公 司设立按照条目内容累计得 分, 最高分不超过6分。如果 分公司没有备案, 且未承担过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者按无分公 司计分。	企业上报: 分公司的登记证明文件、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是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人的证明材料,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形式和员工社保由初评机构实 地抽查。
		6.1.2 设立分支结构 且规范管理		分公司与总公司的成 果文件质量标准形式 一致	2		
				签署劳动合同的专业 人员在本公司办理社 保	1		
				分公司负责人是造价 工程师	1		
				分公司负责人是企业 股东或合伙人	1		
				分公司造价师人数均 ≥3人	1		
7. 履行社 会、行业责 任和义务情 况 (本项满分 5分)	7.1 社会责任及 精神文明建 设	7.1.1 参与救灾、物 资捐赠、助 教、慈善公益 等活动	1	3年内参与中价协或 地方行业协会的公益 活动, 或其他公益活 动	1		企业上报: 企业近三年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 或捐赠捐助活动证明材料。
		7.1.2	1	依法签署劳动合同	0.5		

		员工权益		工会组织健全	0.5		
		7.1.3 党建工作、文化 活动及参与行业 活动等	1.5	企业积极举办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务生活	0.5		企业上报报道、照片等证明材料，初评机构认定。
				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举办的活动	0.5		
				党组织健全或支持员工参与党建活动（包括民主党派）	0.5		企业上报：公司党建活动或者党组织的证明文件。
	7.2 行业责任与义务	7.2.2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1.5	及时更新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且信息真实、有效	1	企业重视信用评价活动，配备专人负责信用评价信息的整理、填报等事宜。	初评机构认定。
				企业积极参与信用评价活动	0.5		
8. 企业特色 (本项满分 10 分)	8.1 创新与贡献	8.1.1 企业的特色，创新性工作、突出业绩、非凡影响和行业贡献等	10	企业自报	10		企业上报，专家审核。具体评分标准参照企业特色项目表。

附件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特色项目表

序号	企业特色内容	累计最高分	备注
	获奖情况		
1	企业获得县（区）级（含）以上政府的表彰或奖励	1.5	县级（含县级市）获奖得 0.5 分，市级（含地级市）获奖得 1 分，省级及以上获奖 1.5 分。
2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	1.5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 0.5 分，省部级奖励得 1 分，国家级奖励得 1.5 分。
3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造价咨询企业获得市级（含）以上造价管理机构或造价行业协会的综合表彰或奖励	1.5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 0.5 分，省部级获奖得 1 分，国家级获奖得 1.5 分。
4	企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的	1.5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 0.5 分，省部级获奖得 1 分，国家级获奖得 1.5 分。
	创新性工作		
5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	1.5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 0.5 分，省部级获奖得 1 分，国家级获奖得 1.5 分。
6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获市级（含）以上创新奖或专项课题奖	1.5	市级（含地级市）奖励得 0.5 分，省部级获奖得 1 分，国家级获奖得 1.5 分。
7	企业近三年获得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	2	获得一项得 1 分。
	社会影响力		

8	企业员工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国家其他奖励	2	
9	企业员工是县级（含）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模等	1.5	县级（含县级市）得 0.5 分，市级（含地级市）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得 1.5 分。
10	造价咨询企业员工在行业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中担任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	1.5	县级（含县级市）得 0.5 分，市级（含地级市）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得 1.5 分。
11	企业自办刊物、杂志（须连续出版）	1.5	县级（含县级市）得 0.5 分，市级（含地级市）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得 1.5 分。
12	企业、企业领导或员工被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采访、宣传	1.5	县级（含县级市）得 0.5 分，市级（含地级市）得 1 分，省部级及以上得 1.5 分。
	突出业绩		
12	重大或突出项目	10	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突出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奖项或咨询费达到 500 万及以上，每个项目得 5 分。
13	企业开拓国际化业务	10	企业承揽境外项目，咨询费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每个项目得 5 分。
14	企业对行业一定影响力或指导性的研究成果	10	企业在承揽业务的过程中积累的具有一定影响力，能够对其他企业有指导借鉴意义的研究成果。每项得 5 分。
	其他		
15	企业具有先进的管理制度。	1.5	有一定的创新性、指导性的管理制度，每项得 1.5 分。
16	……		

附件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表

序号	不良行为等级划分表	备注	扣分
	I		
1.1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的	企业如发生此档不良行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为最低级。	
1.2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		
1.3	企业聘用本条第 1.1 款或第 1.2 款在处罚期的人员作为执业人员		
1.4	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照进行投标或承接咨询业务		
1.5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1.6	在执业过程中发生个人行贿或者单位行贿行为		
1.7	泄露当事人商业或技术秘密		
1.8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1.9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1.10	未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II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10

2.2	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6
2.3	在经济鉴证业务中分别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企业如发生此档不良行为的，按相应条目进行扣分，分数可累计，信用等级按照扣分后的分数重新评定。	5
2.4	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5
2.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2.6	阻挠委托人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咨询服务		4
2.7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10
2.8	在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企业造价咨询人员的执业专用章		4
2.9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		4
2.10	企业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		3
2.11	企业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信贷、担保、抵押、保险等）		3
2.12	企业在工商、税务、审计、司法机关等部门有不良信用记录		3
2.13	企业执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3
2.14	企业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者其他处罚		3
2.15	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填报虚假信息		3